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卫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212）。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212 号）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一次反馈作了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212 号）。

二、终止本次发行的原因

自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积极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综合考虑了目前资本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等反复沟通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基于南卫股份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南卫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南卫”）的前期投资，安徽南卫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开工建设、部分设施设备已安装到位，相应的生产资质基本完备，并已有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目前已完工生产项目产生的生产经营现金流量基本满足存货购置、自身经营活动等企业运转需求。南卫股份将根据安徽南卫未来发展规划，拟以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及自有资金投入保证安徽南卫后续资本性建设支出。

三、终止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该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本运作计划调整、公司产融战略及当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系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本运作计划调整、公司产融战略及当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本运作计划调整、公司产融战略及当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并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论证。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四、终止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系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本运作计划调整、公司产融战略及当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终止本次发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